

元朗區議會二〇〇四年第三次會議紀錄的修訂建議

馮彩玉議員, MH 建議的修訂如下：

第二十段論點(1)第四行

「曾有議員於於上屆環境改善委員會」改為「本人曾於上屆區議會轄下環境改善委員會」。

第二十段論點(1)第六行

「將會有多層建築物、相關交通配套及中央處理系統」改為「可興建多層建築物、中央處理系統及水電交通設施等相關配套」。

第二十段論點(1)第八行

「漁農自然護理署」改為「漁農處」

第三十一段第三行

「產生臭味」改為「會產生臭味」。

第三十一段第四行

「設立優先區」改為「設立農業優先區」

第九十四段第一行

「元朗同胞慶祝國慶活動籌備委員會」改為「元朗同胞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」。

第九十四段第二行

「負責籌備某些活動，並向熱心人士籌款」改為「負責籌備各項活動，並向社會熱心人士籌款」。

檔號：HAD YLDC 13/25/1

元朗區議會秘書處

2004 年 4 月 14 日

DCP54